

尊貴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劉江華主席和各位議員：

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“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”文件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非專利巴士分會表述以下意見。

一. “善用現有車隊”才能挽救仍在低迷谷底掙扎求存的非專營巴士業界。

但相關文件的若干擬推行的規管措施，卻把現有營辦商的合法正當營運“非法化”：

	節錄或概要	意見
第 8 段	現有營辦商的現有批註…… 日後若要獲得該項批註，便需重新申請，當局會視之為新供應的申請。	合約期滿能否成功續約或者會否另有發展，在公平競爭下，原本很平常。 新措施扼殺了“重獲生機”的機會。 現有營辦商，如在某些時段曾經被中斷某些批註後，日後再申請，應該從簡。
第 17 段	……新辦的居民服務及新辦的僱員服務的申請……	僱員服務是公司、企業向員工提供的福利，減輕員工的壓力，維持運作的穩定，有助社會的發展。 不應該以“常規運輸需求”的關卡去扼殺僱員服務。 現有營辦商的新辦僱員服務的申請應該放寬。
第 18 段	關於居民服務及僱員服務的申請……	居民服務是非專營巴士業界歷年來，為新市鎮充當“開荒牛”而作出的貢獻。 不應該以“續期”的關卡去扼殺居民服務。 現有營辦商居民服務和僱員服務的續期應該從簡。

非專營巴士從業者的經濟收入，與營辦商的營運空間息息相關。

學生服務受小學轉全日制的影響，營辦商、司機和保母正在遭受到重大的衝擊，已經無奈加無助，苦不堪言。如果再用各種措施，人為地把多項合法正當營運都“非法化”，無異落井下石，現有營辦商也難以繼續經營，被迫結業失業，前景堪虞。

二. 業界同意加強打擊真正違規或屢錯屢犯的經營，控制非專營巴士車隊增長。與此同時，所有營辦商(包括連鐵路在內的各類車輛的營辦商)都必須公平競爭，防止以本傷人的惡性競爭；政府必須保持不干預政策，不應該以政策推動而導致某些恃強凌弱、大魚吃小魚的行為。

懇請各位考慮和接納本會的意見。

謝謝各位！

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非專利巴士分會

主任：何禮業

2005年3月1日